

鲁北技师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二条 学生实习是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环节，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强化校企协同育人，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育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生实习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工作，涉及面较广，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院系须各司其职，协同管理。

第四条 招生就业处是学生实习的统筹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生实习的统筹安排、协调管理；

（二）负责为离校实习学生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协助处理相关事故的赔偿事宜；

（三）指导各教学院系做好上岗实习前的离校手续办理及招聘工作；

第五条 学生实习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各教学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落实各项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

第六条 各教学院系是学生实习组织和安排的主要单位，主要职责：

（一）学生实习具体工作的组织、安排、协调、检查、考核评价等有关事项；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习标准、实习实施计划，于实习前一周发至每个学生；

（三）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

（四）开展学生实习前培训，对学生进行实习纪律教育、

安全教育，杜绝或减少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五）督促、指导实习单位或学生个人实习前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六）对学生实习实行严格的过程管理，检查实施情况，总结、交流实习经验，确保管理落实到每个实习学生；

（七）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汇报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与重大事件，并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八）对实习的教学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九）及时接送集中安排实习的学生。

第七条 学院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实习前熟悉学生实习的总体安排；

（二）了解实习单位情况，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

（三）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及培训；

（四）通过实地、电话、网络巡查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实习管理，了解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协助学生处理好与企业 and 学院的关系。对分散实习的每位学生，每两周至少联系一次，同时要保持与学生家长的联络，共同做好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管理；

（五）指导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和考核的具体要求，掌握学生实习期间的岗位转换、单位调整情况，做好学生稳定

实习岗位的教育工作；

（六）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人际关系沟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问题学生个案的跟踪辅导等工作。对违反纪律的实习学生，除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外，还应掌握相关违纪事实，及时上报，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情况记录，及时关注学生的合格情况，对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提供及时指导和重点帮助；

（八）与实习单位一起客观、公正地对每位学生完成实习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做出书面鉴定意见，评定学生成绩；

（九）实习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全面分析与评价实习质量，并对今后的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按照学院要求，按时准确上报学生实习相关数据。

第八条 实习单位职责：

（一）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二）与各教学院系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做好必要的实习准备，制订考核标准等；

（三）协助开展学生实习前培训，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生产、教学、生活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四）推荐安排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

生实习，并指定一各单位负责人负责实习工作；

（五）做好实习学生的鉴定与成绩评定工作；

（六）学生实习前，按“双向选择”的原则，与学生签订《鲁北技师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书》；

（七）实习单位要及时足额支付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学生一定的补助和报酬。

第九条 学院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具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

（二）落实学院和企业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业务指导和安全教育工作；

（三）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与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实习学生职责：

（一）服从企业和学院对实习的安排和管理；

（二）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按规定填写《自主实习就业审批表》；

（三）应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因实习而知悉的企业信息、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四）尊重企业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

（五）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六）自觉遵守企业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做到按时作息，不迟到早退，不误工旷工，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

情；

(七) 培养独立工作能力，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八) 按照实习要求，填写相应的实习过程材料。

第三章 实习要求

第十一条 各教学院系原则上要安排学生去专业对口、生产技术先进、管理严格、经营规范、遵纪守法和社会声誉好的合作单位或教学企业进行实习。特殊情况下，学生经各教学院系审批同意后，可以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并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系部。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填写《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第十三条 各教学院系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

习工作。

第十四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由实习单位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外，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五条 各教学院系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六条 各教学院系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教学院系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各系部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十七条 对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实习程序

第十八条 认识实习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进行教学活动的组织。

第十九条 跟岗实习需填写《鲁北技师学院上岗实习审批表》，并报招生就业处备案。

第二十条 顶岗实习一般时间为6个月，通常安排在学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进行。

第二十一条 顶岗实习流程

(一) 准备阶段

1. 各教学院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填写《学生上岗实习审批表》，确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报招生就业处备案。

2. 集中顶岗实习，由各教学院系或招生就业处洽谈实习单位，形成《实习单位考察报告》，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确定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自主联系顶岗实习，由学生填写《学生自主择业审批表》，在顶岗实习开始前一周内交至所在系部。

3. 学院、学生和实习单位签订《鲁北技师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书》。

4. 各教学院系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离校手续的办理，填写《学生实习离校清单》，并提供实习学生信息，为实习学生办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二) 实施阶段

各教学院系实习指导老师对实习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文字记录。

（三）总结阶段

各教学院系应组织有关企业代表、实习指导教师等及时进行实习工作总结评价。实习总结内容包括学生实习基本情况、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实习效果、实习指导方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第五章 实习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考核原则

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双重考核，校企双方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顶岗实习及跟岗实习置换课程的成绩评定内容：

- （一）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的实习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
- （二）各教学系部根据专业情况应积极探索过程评价、小组团队评价、岗位专家评价等几种评价方式，选择适合的评价方式对学生的实习工作进行评定。

第六章 实习经费

第二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按学院财务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